

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7F-3
聯絡人：主任秘書 廖繼良 0931-432323
聯絡電話：04-23847148
傳 真：04-23847151
電子信箱：kiwanis@kiwanis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濟坤字第 076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選拔辦法、推薦書、評選標準、施行辦法

可上網下載 www.kiwanis.org.tw 網路硬碟-總會公文-1010322076 守護天使.doc

主旨：本會舉辦第五屆全國兒童守護天使選拔，敬請 惠予推薦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為落實宗旨，共同致力服務兒童與社區，建構兒童快樂成長與學習的環境，讓孩子們擁有一個健全快樂的童年，創造良好美善之社會，舉辦全國兒童守護天使選拔，表揚為守護兒童特殊貢獻之社會人士，並獲得各界肯定與讚揚。

二、敬請各縣市政府、中央立案之兒童社福機構踴躍推薦傑出優秀人員，於四月三十日前檢附推薦書、傑出優良事蹟附件資料、並檢附四張最佳佐證照片或檔案光碟，郵寄至本會，選拔委員會將於五月三日進行初選，並安排實地訪視日期，謝絕饋贈與招待，屆時敬請配合引言介紹，以利彙整送交決選會議，於八月十一日本會之全國年會，邀請 總統表揚。

三、為使選拔公正客觀，敬請本會全國 16 區、322 會及選拔委員會謝絕推薦或收件，可鼓勵或協助轉介至各縣市政府、中央立案之兒童社福機構推薦，經該縣市社會局處單位主管審查說明簽章後直接郵寄本會即可。

四、敬請惠予配合辦理，不勝感激。

正 本：總統府、各縣市政府、中央立案之兒童社福機構

副 本：全國兒童守護天使選拔委員會、全國 16 區主席、區五長

總會長

洪煥坤

第五屆全國兒童守護天使選拔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實現【關懷兒童 無遠弗屆 Serving the Children of the World】之宗旨，國際同濟會於92年成立「台灣同濟會兒童基金會」，並於96年12月理監事會決議由兒童基金會舉辦此一選拔活動，期能表揚為兒童付出之社會人士，落實同濟會的宗旨，另一方面宣揚同濟會與兒童基金會，吸引媒體報導，提高知名度，吸引更多人認同，期能共同致力服務兒童與社區，建構兒童快樂成長與學習的環境，讓孩子們擁有一個健全快樂的童年，創造良好美善之社會。

二、候選人條件：1.國籍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在國內有固定住所者。

2.年齡：不拘。

3.性別：不拘。

4.選拔對象：品德優良，而無不良嗜好及記錄，並未曾獲全國性獎項為原則，實際從事照顧兒童相關工作，對兒童具有相當助益，影響深長久遠，且深受社區或學校認同之個人，共同一致推薦。

5.評選要點：

- (1)對兒童相關法令或行政措施有研究且有實際貢獻者，讓兒童成長環境有重大改進，使兒童蒙受福利者。
- (2)帶領志工持續協助社區或學校從事兒童照顧相關工作，所推展之工作內容對學習成長環境有顯著貢獻，深受社區或學校認同，一致推薦。
- (3)對兒童之緊急急難救助有具體貢獻，成功克服困難，營造兒童快樂學習成長環境，獲得地方民眾、新聞媒體讚揚者。
- (4)從事兒童醫療研究工作，有顯著突破及傑出事蹟者。
- (5)申張兒童權益或因兒童議題享譽國際，對提昇我國國際地位與維護我國兒童權益有功者。
- (6)開創更加美好之兒童成長環境，對其未來發展有助益且具體貢獻者。
- (7)對照顧兒童有特殊貢獻且無給職者。
- (8)最近三年內未接受其他公益團體表揚者為優先。

三、選拔辦法：候選人採用推薦方式，社會各界推薦，就符合本辦法條件者，主動提報為候選人，且本身願意接受表揚者，將其傑出成就及有關資料詳細填列，經推薦單位簽名，以「掛號郵件」向~~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~~報名。

收件地址：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六六六號七樓之三

四、推薦截止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

五、審查評選：邀請內政部兒童局、兒童有關團體、學校代表、專家及社會賢達組成評選委員。

六、公佈：評選完成，立即由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舉行新聞及傳播界招待會，正式公佈當選名單及事蹟。

七、表揚：預定一〇一年八月十一日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第38屆全國年會時，邀請政府主管首長頒發當選證書及紀念品，並藉大眾傳播（電視、報紙、電台、雜誌）向社會各界介紹，用以表揚，同時發函世界各國同濟會介紹當選人傑出事蹟。

八、附則：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五屆全國兒童守護天使選拔評選標準

全國兒童守護天使選拔評選標準，由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理監事會、台灣同濟會兒童基金會董監事會訂定，供作選拔委員會及評審委員之評選標準。

一、全國兒童守護天使評選之方式：

- (一)推薦：函邀內政部兒童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兒童相關機構、大專院校及兒童有關團體，就合於選拔辦法中候選資格項目者，成績確實傑出者予以推薦。
- (二)初選：由選拔委員會就各推薦資料中，慎重選拔入圍名單，並由選拔委員會成員作實地訪問，並查考其事蹟以瞭解其實際狀況。
- (三)決選：由評選委員就各初選入圍之候選人，以其社會貢獻成就及實際訪問之情況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評定十名為本屆當選人，候補五名。

(四)全國兒童守護天使之當選人，依下列分配選拔為原則：

1. 對兒童相關法令或行政措施有研究且有實際貢獻者，讓兒童成長環境有重大改進，使兒童蒙受福利者。
2. 帶領志工持續協助社區或學校從事兒童照顧相關工作，所推展之工作內容對學習成長環境有顯著貢獻，深受社區或學校認同，一致推薦。
3. 對兒童之緊急急難救助有具體貢獻，成功克服困難，營造兒童快樂學習成長環境，獲得地方民眾、新聞媒體讚揚者。
4. 從事兒童醫療研究工作，有顯著突破及傑出事蹟者。
5. 申張兒童權益或因兒童議題享譽國際，對提昇我國國際地位與維護我國兒童權益有功者。
6. 開創更加美好之兒童成長環境，對其未來發展有助益且具體貢獻者。
7. 對照顧兒童有特殊貢獻且無給職之個人。
8. 最近三年內未接受其他公益團體表揚者為優先。

二、評選要項及標準：(初選與決選均適用之)

- (一)個人資料：以品德素行及操守及所在單位信譽優良者為重點，佔總分百分之二十。
- (二)社會貢獻：以對社會之貢獻及影響為重點，佔總分百分之四十。
- (三)傑出成就：以其傑出成就之事蹟為重點，佔總分百分之三十。
- (四)評選委員評語佔總分百分之十。

三、評選委員會對候選人中，有姻親及親屬關係者，應自動迴避之，期許評選合理公平。

四、評選委員為名譽職，由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、台灣同濟會兒童基金會敦聘禮遇之。

五、評選結果由選拔委員會及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、台灣同濟會兒童基金會之名義，轉呈主管機關及國際同濟會世界總會報備，副本通知各有關機關及國際同濟會國內 16 區、300 餘會。

六、本辦法經由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理監事會、台灣同濟會兒童基金會董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，並依據各評選委員之決選會議修正建議，允以修訂。

第五屆全國兒童守護天使推薦書

姓名		生日		身份證號碼		二吋照片 二張
公司		地址				
職稱		行動		電話、傳真 Email		
經歷 現任職務						
家庭狀況						
傑出重點 200字 當選後重點介紹用						
<p>傑出優良事蹟說明：(可附件)(請檢附四張最佳佐證照片或檔案光碟)</p>						
推薦者姓名：		單位及職稱：		電話：		
推薦說明：						
推薦單位：_____ (簽名)						
審查說明：						
縣市社會局處單位主管：_____ (簽名)						

第4屆全國兒童守護天使當選名單

照片	姓 名	現 職	服 务 單 位	推 薦 單 位
	滿詠萱	修女 保健員	嘉義縣私立聖心教 養院	嘉義縣私立敏道家 園+嘉義縣政府
	許傑輝	創意總監	花路米創意傳播	公共電視文化事業 基金會
	溫淑蘭	退休特教 老師	無	高雄市調色板協會
	張麗淑	董事長	台北市愛慈社會福 利基金會	台北市愛慈社會福 利基金會
	洪焜欽	院長	彰化市冠華醫院	台灣兒童暨家庭扶 助基金會

408
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7樓
之3
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

360
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處理日期
2012.03.23

苗栗縣政府社會局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136237-146-81893213

2011-2012 世界總會主題：「服務唯美」

台灣總會主題：「關心兒童 注重家庭 優質服務 肯定成就」

副主題：「活力 健康 快樂」

第 38 屆十大工作目標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優質團隊 同濟之「福」 | 6. 落實社服 同濟之「務」 |
| 2. 世界專案 同濟之「愛」 | 7. 關懷兒童 同濟之「本」 |
| 3. 擴大行銷 同濟之「真」 | 8. 教育訓練 同濟之「最」 |
| 4. 善用資源 同濟之「善」 | 9. 集思創新 同濟之「光」 |
| 5. 經驗傳承 同濟之「美」 | 10. 奉獻大愛 同濟之「輝」 |

簡單的說，就是『福愛真善美 務本最光輝』大家齊心來為 38 屆奉獻心力

『活力、健康、快樂』的 38 屆：第二階段正式啓動

有一個『分享』：愛的有聲書分享大家，心靈洗滌自我成長，快樂過新年

一個『緣分』：捐贈兒福基金一顆，送您「兒福十週年紀念銀幣」

一個『邀約』：攜手參加「亞太年會」，見證台灣總會榮耀的一年

一個『理想』：「一加一」介紹新會員，人數再創 12000 人

一個『持續』：享用高鐵企業客戶的便捷(企業代號:04139913)

一個『世界大服務專案』：推動「MNT 消滅母嬰破傷風」全球募款活動